

互应急〔2024〕64号

签发人：孙建业

关于审查批复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高处坠落事故已依法调查完毕，现将《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呈上，请审示。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

2024年7月1日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互助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项目承揽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事故直接原因	9
(二)事故间接原因	9
(三)事故的性质.....	10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0
(二)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3

(三)追究刑事责任建议.....	14
(四)其他处理建议.....	14
五、事故主要教训.....	15
(一)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缺失.....	15
(二)安全教育培训缺失.....	15
(三)特种作业管理不严.....	15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6
(一)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16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16
(三)狠抓现场安全管理.....	16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日12时50分，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原材料大棚维修钢构作业时，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县住建局、工信局、公安局、应急局、人社局、总工会和塘川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刑事组四个小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发包单位。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6619231520，法定代表人诸葛跃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万元整，位于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有水泥制造，水泥产品和制品、工业废渣批发；石灰石、石膏、粘土及其它土砂石开采和其产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用织物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汽车租赁服务；房地产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2. 项目承包单位。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MA753X3R0C，法定代表人刘文明，单位地址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 135 号 1 幢 9 号，主要经营范围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等。

3. 行业监管部门。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属地政府。塘川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承揽情况

1. 项目概况。互助金圆二分厂原材料堆棚钢结构维修工程，截止 5 月 2 日天沟拆除 233m 已完成，天沟更换 233m 已完成，钢梁、钢檩条更换全部完成，彩钢板修补约完成 350 m²，剩余约 150

m^2 未施工。

2. 工程承包情况。 2024 年 3 月 10 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原材料大棚维修工程承包合同》，主要约定了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安全责任等相关内容；2023 年 12 月 18 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 2024 年培训计划对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制定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承包单位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未对培训人员进行考试，2024 年 5 月 2 日，对高空作业进行了审批，高空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未对动火作业进行审批，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 2024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试；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人员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缺失。

3. 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制定并印发了《互助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的通知》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2024年互助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体约谈和培训，召开了第一季度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会，印发了《清明节假期期间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通知》《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互助县在建建筑项目2024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第一堂课”活动开展的通知》。

4. **塘川镇人民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了学习，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了专门的会议做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年初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观看了《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塘川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的通知》，组织召开了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会，签订了塘川镇2024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协调相关部门对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根据县安委会的安排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日，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

人张德玉安排贺得全、鲁占山、袁学德等 12 名作业人员到青海金圆水泥二分厂维修原材料堆放棚，贺得全、鲁占山到南侧破碎机第三层平台焊接南侧原料棚 C 型钢骨架，12 时下班，张德玉与 12 名作业人员去厂区外一家饭馆吃中午饭，吃完饭后便陆续返回厂区作业现场，12 时 48 分，贺得全第一个到原料棚作业现场，然后到原料棚顶部取放置在棚顶的材料，贺得全踩破原材料棚顶棚，从棚顶部坠落地面，致贺得全受伤，12 时 53 分，袁学德等四人到原料棚时发现贺得全躺在地面，袁学德打电话告诉张德玉，张德玉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鲁占山、袁学德开车将贺得全立即送往青海省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3 时 50 分，贺得全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互助县塘川镇包家口村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事发点为原材料工棚，该工棚东西宽 129 米，南北长 125 米，高 16.7 米，自东向西第九跨柱间，自南向北第三工棚之间，距南侧边 7.76 米处设置石膏破碎机平台，距地面 16.7 米上方为彩钢和塑料阳光板相间的顶棚，在塑料阳光板有一 $0.5 \text{ 米} \times 0.65 \text{ 米}$ 的洞口，洞口旁边有 $3 \text{ 米} \times 1.2 \text{ 米}$ 已被拆卸的钢筋护栏，洞口距南侧边缘为 1.2 米，洞口下方距石膏破碎机平台 2.6 米，东柱 6.1 米，西柱 6.8 米，距北便道边 3.1 米处有零碎的眼镜碎片和血迹，在地面血迹东北角 3.6 米处有一副眼镜，顶层检修平台有一包已拆封的焊条、五根槽钢和 1.2 米的被拆卸的钢筋护栏，

平台东侧护栏有电焊作业痕迹，现场未发现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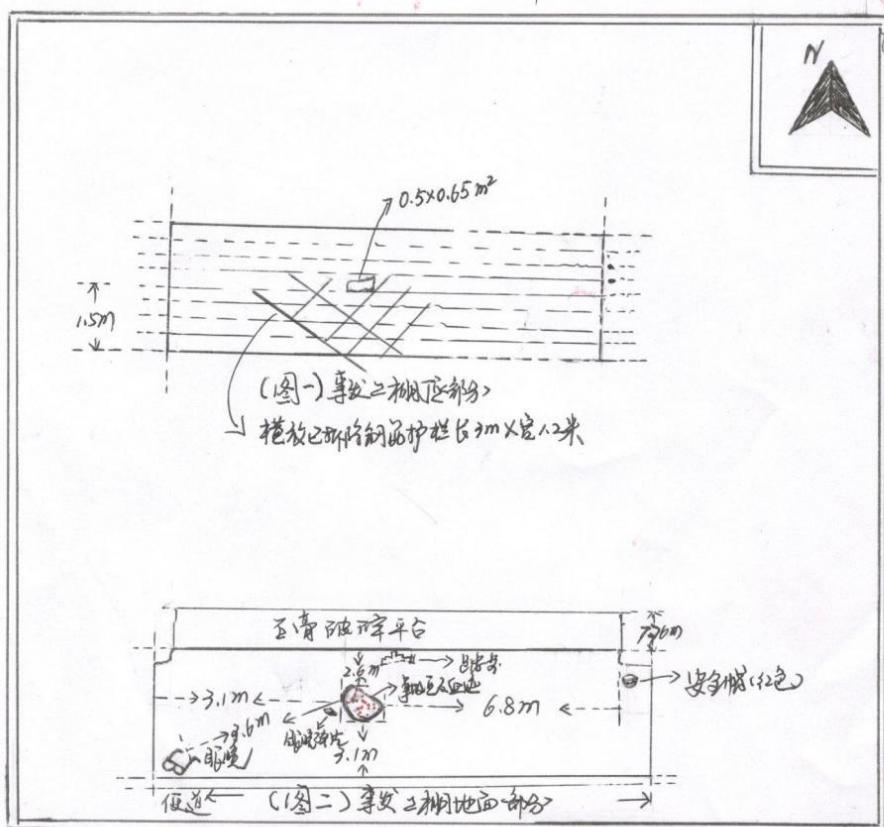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勘验绘图

报案时间: 2024年5月2日15时40分 案发时间: 2024年5月2日13时14分
案发地: ~~新乡市某有限公司厂内材料堆场~~ (北纬36°43'38"、东经101°33'54")



见证人信息: 罗士波 18209723209

见证人信息: 刘志军 18297086855

现场勘验图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8 万元。死者：贺得全，男，藏族，现年 45 岁，身份证号 632126197907080011，系互助县威远镇红嘴村人，是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12 时 48 分，贺得全从原材料工棚顶部坠落致伤，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袁学德立即打电话通知了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张德玉，13 时，张德玉打电话报告给了另一位现场负责人颜鲁鑫，颜鲁鑫打电话立即将情况报告给了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马俊，13 时 50 分，贺得全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5 时，马俊将情况汇报给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诸葛跃营，诸葛跃营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会同县公安、住建、工信、工会、人社、塘川镇人民政府赶赴事发现场，对事故进一步调查处置，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并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时 48 分，贺得全从原材料顶棚坠落地面，贺得全受伤，张德玉立即组织鲁占山、袁学德等人将贺得全送往青海省第一人民医院抢救，13 时 50 分，贺得全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

生后，县应急局立即会同县工信局、公安局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给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原材料工棚维修工程下达了停工通知。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事发后，施工单位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并积极做好善后事宜，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并给予了赔偿，善后事宜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县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局及时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处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停工令，要求该公司暂停施工作业活动，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到原料棚顶部取材料，不慎踩破阳光板坠落受伤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不力，未按要求对特种作业进行审批，对承包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监督不到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

2. **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对生产活动中各系统、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开展全方位的

风险辨识管控。

3. 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交底，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取得安全知识合格证，高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证。

(三)事故的性质。调查组分析认定，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5·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贺得全，系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无证高处作业，安全意识薄弱、疏忽大意，造成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8人)

诸葛跃营，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诸葛跃营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 4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罗小波，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未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未对特种作业进行审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罗小波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 3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吕建兵，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安保科科长兼安全员，未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未对特种作业进行审批，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吕建兵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 2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刘文明，系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参与拟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未组织参与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人员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监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刘文明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 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肖峰，系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参与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和计划，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肖峰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 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刘荣，系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参与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和计划，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未制止，未对特种作业审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刘荣 2023 年度工

资总额的 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颜鲁鑫，系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管理松懈，未及时发现操作人员无证操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颜鲁鑫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 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张德玉，系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管理松懈，未及时发现操作人员无证操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张德玉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 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承包单位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未对培训人员进行考试，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1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县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2.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 2023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试；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人员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未配备监护人员，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 万元（伍拾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追究刑事责任建议。事故单位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建议由互助县公安局进一步侦查。

(四) 其他处理意见

1. 互助县城乡住房建设局。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制定印发了《互助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的通知》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2024年互助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体约谈和培训，召开了第一季度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会，印发了《清明节假期期间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通知》《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互助县在建建筑项目 2024 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第一堂课”活动开展的通知》，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由县安委会进行约谈。

2. 塘川镇人民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了学习，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了专门的会议做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年初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观看了《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塘川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的通知》，组织召开了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会，签订了塘川镇2024年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协调相关部门对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根据县安委会的安排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由县安委会进行约谈。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缺失。发包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学习领会不透。项目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对安全生产不够重视。

（二）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承包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前未交代对相关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高处作业人员未培训且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三）特种作业管理不严。特种作业的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特种作业审批流于形式，特种作业现场监护和防护缺失。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项目发包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三）狠抓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特种作业管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指定专人进行监护。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带头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参加培训并应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认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岗位工种培训要与现场实际操作紧密结合，开展专项培训并组织考试合格，强化特种作业管理，严禁无证作业，同时加强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提高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

青海昊栋建筑有限公司“5·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签字
组长	马吉荣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孙建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永春	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	蔡祥元	县公安局副局长	
	聂世豪	县工信局副局长	
	王德林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世章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宋晶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德	塘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海霞	县住建局执法人员	
	刘晓霞	县住建局执法人员	
	达明栋	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	
	杨川	县人社局干部	
	哈承琼	县应急局执法人员	
	权国琛	县应急局执法人员	
	陆夏	县应急局执法人员	
	夏新建	县应急局执法人员	
	颜全鲁	县应急局执法人员	
	刘向东	县应急局工作人员	